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

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 提升本學系課程教學品質，落實課程結構發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系課程外審作業由系級課程委員會研議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三、 必修課程大綱及相關教材外審後，需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，由系主任督促課程負責老師應改善之事宜。
- 四、 外審委員遴聘
 - (一) 外審委員以送審課程相關領域之大學教師及產業人士為原則。
 - (二) 由該課程負責老師提出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五名，由系主任決定二名，獲外審委員同意後，連同聘函及相關資料送審。
- 五、 審查要點
 - (一) 課程目標、課程單元及教學活動是否符合該領域之需求。
 - (二) 課程目標、課程單元及教學活動是否符合該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求。
- 六、 作業流程
 - (一) 送件期間：每年十一月及五月
 - (二) 送件資料：教學計劃書(需含教學單元目標、單元教學評量方式及核心能力對照表)及教材相關資料(附電子檔案)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